

收文編號：1070003441

議案編號：1070314071009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29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(十八)凍結該部「促參業務」項下「按日按件計資酬金」58 萬 3 千元專案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70990909H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，附件 1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8 項凍結本部「促參業務」項下「業務費」之「按日按件計資酬金」新臺幣 58 萬 3 千元乙案，檢送專案報告 1 份，請惠予安排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三冊第 1050 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推動促參司（均含附件）

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18項
「促參業務」項下「業務費」之「按日按件計資酬金」
預算凍結案報告

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財政部107年度預算案第3目『促參業務』項下『業務費』之『按日按件計資酬金』編列136萬7千元，較106年度編列之78萬4千元超出58萬3千元，增幅接近75%。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，該預算編列有浮濫之嫌，爰凍結58萬3千元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供『按日按件計資酬金』使用方式，包括人次、支付標準、工作內容等之書面報告後，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。」

二、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

- (一) 107年度「促參業務」項下業務費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新臺幣(下同)136萬7千元，包括：
1. 出席費47萬2千元：配合委託專業服務案件採購評選、期中及期末報告審查會議、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(下稱民參平臺)會議及促參法令制度研商會議需要，編列專家學者出席費，以召開會議59場次，每場次4位專家出席，共236人次，每人每次2千元估列。
 2. 講座鐘點費48萬7千元：辦理促參教育訓練所需講座鐘點費，預計辦理訓練14場次(282小時)及研習會10場次(90小時)，以內聘講師1小時800元、授課135小時，外聘講師1小時1,600元、授課237小時估列。
 3. 稿費40萬8千元：辦理「第16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」評審審查費，以12位外聘委員、42件審查案件及每人每案書面評選審查費810元估列。

(二)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「促參業務」之「按日按件計資酬金」執行狀況如下表：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用途別科目 \ 年度	105 年度決算數	106 年度決算數
合 計	1,375	1,019
出席費	473	344
講座鐘點費	487	373
稿費	415	302

(三) 為維持促參業務運作，因應執行委託專業服務案件採購評選、期中及期末報告審查會議、民參平臺會議、促參法令制度研商會議、促參教育訓練及第 16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業務所需，覈實編列本項預算，實有必要。

三、結語

本項預算為辦理促參業務所需，引進專家學者專業意見，提升案件審查公正、客觀，本摶節原則，按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狀況、業務實際需要覈實編列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有助業務順利推動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